

重庆市永川区劳动人事仲裁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劳动人事仲裁院以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宗旨。主要职能职责为负责受理和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承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管理仲裁委员会的印鉴、文件、档案；负责仲裁庭和仲裁员的联络工作；宣传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业务培训；统一行使法律、法规赋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开展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受理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举报、投诉，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开展劳动者异地维权，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员的培训、资格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推进全区人力社保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指导各镇街人力社保行政执法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劳动人事仲裁院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内设办公室、立案庭、调解仲裁庭、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共四个职能科室。2024年4月原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支队整体划入本单位（永委编委〔2024〕71号）。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年年初预算数 54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0.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334.1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34.16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年年初预算数 540.8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24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334.1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78.1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6.03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0.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0.8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3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6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

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27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增加 10 名，各项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111.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而涉及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案件的办理及审理工作；继续为农民工提供劳动法律法规权益维护、开展普及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及关爱服务等，比 2024 年增加 5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院与区人社局行政执法科合署办公，为履行行政执法科职能职责故增加劳动保障行政执法相应经费。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行政执法支队所需接待费 0.4 万元合并计入我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7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47.7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增加 10

名，各项运行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7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7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2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 年重庆市永川区劳动人事仲裁院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张军杰 联系方式：023-49220072

重庆市永川区劳动人事仲裁院

2025 年 2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